

证券代码：400271

证券简称：龙宇 3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7,794,813.93 元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1,544,473.87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5 年 6 月公司启动了第六期回购计划，在报告期内回购资金总额为 91,755,147.1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因此，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 91,755,147.1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人民币 91,755,147.1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% 的规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